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民國 100 年 02 月 18 日 公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提供之展覽參觀服務，免收入場費用。
- 第 3 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經本館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
-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或由本館協辦之活動，得經本館核定，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 前項以外之學校、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收取半數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紅毛城			
收費項目	區分	收費標準	說明
主樓北側卵石區 (一〇〇人)	每場次	一〇,〇〇〇	一、同一場地保證金一萬元。 二、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 (一) 第一場次：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二) 第二場次：下午二時至五時。 (三) 第三場次：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除場地費外，另加收夜間照明費二〇〇〇元。
主樓旁大草坪 (四〇〇人)	每場次	三〇,〇〇〇	
辦公室旁草坪 (八〇人)	每場次	七,〇〇〇	
滬尾砲臺			
收費項目	區分	收費標準	說明
中央廣場(不含遺址空間) (三〇〇人)	每場次	一〇,〇〇〇	一、同一場地保證金一萬元。 二、中央廣場及砲台壕溝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每場次時間同上。 三、北側特展室及西側特展室場地使用費依檔期計算，每檔期以二週計算。
北側特展室 (二〇〇人)	每檔期	三,〇〇〇	
西側特展室 (二五〇人)	每檔期	三,〇〇〇	
砲台壕溝 (三〇〇人)	每場次	八,〇〇〇	
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			
收費項目	區分	收費標準	說明
戶外草坪活動區 (一〇〇人)	每場次	八,〇〇〇	一、同一場地保證金一萬元。 二、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每場次時間同上。
官邸後方展演區 (六〇人)	每場次	五,〇〇〇	